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呂佳嶸即雷智雄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,716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62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3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北簡字第4431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6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；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得拒絕給付，現並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328號受理在案。系爭執行

01 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  
02 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  
04 4年度板簡字第2328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 
05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該  
06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  
07 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 
08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，相對  
09 人因停止強制执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  
10 之法定遲延利息（週年利率5%）損失為據，而相對人聲請  
11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79元，參考各級法院  
12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  
13 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  
14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  
15 年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6,716元（計算  
16 式：33,579元×5%×4年=6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  
17 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6,716元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1 法 官 陳 彥 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7 書記官 劉怡君